

DRAFT

FOR DISCUSSION ONLY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學校地址：台南市長榮路二段135號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目 錄

DRAFT  
FOR DISCUSSION ONLY

項 目	頁 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財務報表	2~14
內部控制評估說明	15
會計師查核附表	16~2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董事會 公鑒：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學年度及一〇〇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學年度及一〇〇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預算表由校方擬編，報經董事會核定後，轉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備，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收支餘絀表之預算數，附列目的僅供參考，謹此陳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DRAFT

FOR DISCUSSION ONLY

單位：新台幣元

	102.7.31	101.7.31	增(減)金額	102.7.31	101.7.31	增(減)金額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	\$ 23,935,698	13,873,664	10,062,034	\$ 7,500,000	7,500,000	-
流動金融資產(附註五)	-	217,478	(217,478)	7,728,424	3,962,801	3,765,623
應收款項(附註三)	798,984	705,226	93,758	3,026,757	3,491,929	(465,172)
預付款項	5,000	-	5,000	128,953	2,053,948	(1,924,995)
	<u>24,739,682</u>	<u>14,796,368</u>	<u>7,943,314</u>	<u>18,384,134</u>	<u>17,008,678</u>	<u>1,375,456</u>
<b>長期投資及基金：</b>						
特種基金	300,000	300,000	-	66,000,000	73,500,000	(7,500,000)
<b>固定資產(附註六)：</b>						
土地	32,582,576	32,582,576	-	550,000	200,000	350,000
土地改良物	24,340,824	24,340,824	-	10,245,244	10,109,274	135,970
房屋及建築	281,041,800	280,979,800	62,000	10,795,244	10,309,274	485,97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7,493,680	29,797,795	(2,304,115)	95,179,378	100,817,952	(5,638,574)
圖書及博物	5,538,325	5,390,303	148,022			
其他設備	81,788,498	82,340,939	(552,441)			
	<u>452,785,703</u>	<u>455,432,237</u>	<u>(2,646,534)</u>	<u>376,588,156</u>	<u>365,322,426</u>	<u>11,265,730</u>
<b>無形資產(附註六)：</b>						
電腦軟體	1,388,629	1,855,919	(467,290)	7,446,480	6,244,146	1,202,334
資產總計	<u>\$ 479,214,014</u>	<u>472,384,524</u>	<u>6,829,490</u>	<u>384,034,636</u>	<u>371,566,572</u>	<u>12,468,064</u>
				<u>\$ 479,214,014</u>	<u>472,384,524</u>	<u>6,829,490</u>
<b>負債、基金及餘絀</b>						
<b>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七)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退休金準備(附註四及十一)						
<b>負債合計</b>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附註十二)						
累積餘絀(附註十三)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十六)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製表：

校長：

董事長：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一學年度及一〇〇學年度

DRAFT

FOR DISCUSSION ONLY

單位：新台幣元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決算數與 100 學年度預算數比較		101 學年度決算數與 100 學年度決算數比較	
	預	算	法	算	差	異	差	異
	數	數	數	數				
收入：								
學雜費收入(附註十四)	\$ 89,524,870	91,056,123	86,455,136		1,531,253	2	4,600,987	5
補助及捐贈收入	20,900,000	19,550,640	25,350,316		(1,349,360)	(6)	(5,799,676)	(23)
附屬機構收益(附註三)	1,000,000	1,266,204	1,277,532		266,204	27	(11,328)	(1)
財務收入	120,000	106,498	125,454		(13,502)	(11)	(18,956)	(15)
其他收入	26,350,000	30,643,110	26,145,564		4,293,110	16	4,497,546	17
收入合計	137,894,870	142,622,575	139,354,002		4,727,705	3	3,268,573	2
支出：								
董事會支出	130,000	100,388	92,800		(29,612)	(23)	7,588	8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十五)	9,350,000	8,592,458	10,006,650		(757,542)	(8)	(1,414,192)	(1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十五及十六)	101,810,000	103,003,164	102,097,276		1,193,164	1	905,888	1
獎助學金支出	1,800,000	1,940,450	2,556,350		140,450	8	(615,900)	(24)
財務支出	1,700,000	1,807,396	1,808,176		107,396	6	(780)	-
投資損失(附註五)	-	217,478	-		217,478	-	217,478	-
其他支出	15,550,000	14,493,177	13,273,908		(1,056,823)	(7)	1,219,269	9
支出合計	130,340,000	130,154,511	129,835,160		(185,489)	-	319,351	-
本期純餘	\$ 7,554,870	12,468,064	9,518,842		4,913,194	65	2,949,222	31

主 辦 會 計：

製 表：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校 長：

董 事 長：

DRAFT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FOR DISCUSSION ONLY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學年度及一〇〇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純餘	\$ 12,468,064	9,518,842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8,188,347	11,221,98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60,230)	(173,00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98,758)	144,84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375,456	(8,883,412)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u>23,572,879</u>	<u>11,829,250</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6,250,815)	(11,949,810)
購置電腦軟體付現數	(246,000)	(864,9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u>(6,496,815)</u>	<u>(12,814,710)</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7,500,000)	(7,500,000)
退休金準備增加	135,970	134,165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0,000	200,00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u>(7,014,030)</u>	<u>(7,165,835)</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0,062,034	(8,151,29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3,873,664	22,024,95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3,935,698</u>	<u>13,873,66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812,391</u>	<u>1,813,17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7,500,000</u>	<u>7,500,000</u>
應付購置設備款	<u>\$ -</u>	<u>2,000,000</u>

DRAFT

FOR DISCUSSION ONLY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一學年度及一〇〇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1 學年度	經常收入%	100 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91,056,123	63	86,455,136	66
補助及捐贈收入	19,550,640	13	25,350,316	20
附屬機構收益	1,266,204	1	1,277,532	1
財務收入	106,498	-	125,454	-
其他收入	30,643,110	21	26,145,564	2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60,230)	-	(173,000)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3,206,693	2	(8,733,577)	(7)
	<u>145,469,038</u>	<u>100</u>	<u>130,447,425</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00,388	-	92,800	-
行政業務支出	8,592,458	6	10,006,650	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3,003,164	71	102,097,276	78
獎助學金支出	1,940,450	1	2,556,350	2
財務支出	1,807,396	1	1,808,176	2
投資損失	217,478	-	-	-
其他支出	14,493,177	10	13,273,908	10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8,188,347)	(5)	(11,221,980)	(9)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70,005)	-	4,995	-
	<u>121,896,159</u>	<u>84</u>	<u>118,618,175</u>	<u>91</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23,572,879</u>	<u>16</u>	<u>11,829,250</u>	<u>9</u>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02,153	1	1,712,099	1
圖書及博物	148,022	-	47,604	-
其他設備	2,638,640	2	3,490,107	3
電腦軟體	246,000	-	864,900	1
	<u>4,434,815</u>	<u>3</u>	<u>6,114,710</u>	<u>5</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19,138,064</u>	<u>13</u>	<u>5,714,540</u>	<u>4</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2,062,000)	(1)	(6,700,000)	(5)
本期現金餘絀	\$ <u>17,076,064</u>	<u>12</u>	<u>(985,460)</u>	<u>(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DRAFT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FOR DISCUSSION ONLY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概述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教育廳及台南地方法院核准設立為一非營利之財團法人。本校包括普通高中部、綜合高中、高級職業部、實用技能部及進修補校，民國 101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分別計約 1,844 名學生及 1,817 名學生。

本校民國 101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教職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約為 118 人及 123 人。

二、重要會計事項處理依據

(一)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二)流動金融資產

以成本法為評價基礎。出售時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三)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使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固定資產不提列折舊。

受贈固定資產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成本轉列「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

(四)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為帳面價值。本校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採平均法按五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五)退休金

本校自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實施教職員退休辦法，成立教職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除捐贈及董事會籌集之退休基金，每年由學校經費中提列150,000元為退休基金，以本校名義存入金融機構。教職員退休時，先沖轉退休金準備，不足時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於民國八十一年為配合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之修訂，修正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並獲教育廳核准通過，自民國八十一年學年度起，應分年依學費之0.5%逐步達到2%收取退休、撫卹經費，並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提撥學費1%之經費，提撥予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惟自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起，為配合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之修訂，改為由本校依學費3%收取退休、撫卹經費，提撥予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基金之收取、提撥、管理、運用，此項基金之建立，如有不足之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支應。故本校自民國八十一年學年度起，不再提撥退休金準備。

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施行前進用之未經教師審定、登記或審定不合格教師之退休金給付，由學校依自民國七十一年六月起實施教職員退休辦法中，所提撥之退休基金支應，該退休基金以本校名義存入金融機構，請詳附註四「現金及銀行存款」項下說明。

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起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實施，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工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支付，並由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工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之、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本條例施行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

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本校依規定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撥相當於學費 3%之金額作為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並提繳至儲金管理會；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之百分之十二之費率，分別以教職員撥繳 35%及本校撥繳 32.5%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本校技工及工友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依勞保投保薪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南市府勞工處。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分，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勞工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六)權益基金

依據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扣除相關負債後之淨額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均屬權益基金。

#### (七)收支處理

本校一切收入依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 (八)所得稅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 三、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實習商店 (以下簡稱實習商店)	本校學生實習之商店
財團法人長女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長女教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翁秀琴女士	本校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 1.民國一〇一學年度及一〇〇學年度，本校實習商店之作業收益分別為 1,266,204 元及 1,277,532 元，全數解繳本校。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作業收益尚未交付本校之金額分別為 22,440 元及 0 元，列入應收款項。
- 2.民國一〇一學年度及一〇〇學年度長女教育基金會為培養卓越教育人才目的捐贈本校代發放之獎助學金均為 60,000 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發放餘額均為 60,000 元，列入代收款項項下。
- 3.本校關係人之捐贈情形如下：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翁秀琴	\$ 7,700	1,800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其明細如下：

	102.7.31	101.7.31
庫存現金	\$ 2,555	2,006
銀行存款	23,933,143	13,871,658
	\$ 23,935,698	13,873,664

凡專戶存儲之款項，以供特定用途者，其明細如下：

性	質	存款種類	102.7.31	101.7.31
退休金準備專戶		定存	\$ 10,245,244	10,109,274
獎助學金專戶		定存	1,923,290	1,650,999
			\$ 12,168,534	11,760,273

五、流動金融資產

本校於民國八十五學年度受贈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受贈當時以公平市價入帳，入帳成本為582,400元，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本校依其減資比例 37.7625%，於民國九十一年學年度認列減資損失219,936元；該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召開股東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本校依其減資比例 40%，於民國九十三年學年度認列減資損失144,986元。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終止櫃台買賣，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經評估前述股票之價值已減損並認列投資損失217,478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前述股票之帳面價值217,478元，其公平價值為 9,575 元。

六、固定資產

其變動明細如下：

		101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固定資產：						
土地	\$	32,582,576	-	-	-	32,582,576
土地改良物		24,340,824	-	-	-	24,340,824
房屋及建築		280,979,800	62,000	-	-	281,041,8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9,797,795	1,438,833	3,742,948	-	27,493,680
圖書及博物		5,390,303	148,022	-	-	5,538,325
其他設備		82,340,939	2,962,190	3,514,631	-	81,788,498
	\$	<u>455,432,237</u>	<u>4,611,045</u>	<u>7,257,579</u>	-	<u>452,785,703</u>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	<u>1,855,919</u>	<u>246,000</u>	<u>713,290</u>	-	<u>1,388,629</u>

		100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固定資產：						
土地	\$	32,582,576	-	-	-	32,582,576
土地改良物		26,040,824	8,700,000	10,400,000	-	24,340,824
房屋及建築		280,979,800	-	-	-	280,979,8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8,081,896	1,715,899	-	-	29,797,795
圖書及博物		5,342,699	47,604	-	-	5,390,303
其他設備		78,681,632	3,659,307	-	-	82,340,939
	\$	<u>451,709,427</u>	<u>14,122,810</u>	<u>10,400,000</u>	-	<u>455,432,237</u>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	<u>1,812,999</u>	<u>864,900</u>	<u>821,980</u>	-	<u>1,855,919</u>

七、借入款

其變動明細如下：

融資機構及經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之核准文號	性質(用途/還款 期限)	102.7.31		101.7.31	
		金	額 年 利率	金	額 年 利率
長期銀行借款：					
中國國際商銀東台南分行(已 更名為兆豐銀行)八七教 二字第 22644 號	興建游泳池大樓 92.1~113.1	73,500,000	2.210%	81,000,000	2.21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500,000		7,500,000	
		<u>\$ 66,000,000</u>		<u>73,500,000</u>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DRAFT

FOR DISCUSSION ONLY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8.1~103.7.31	\$ 7,500,000
103.8.1~104.7.31	7,500,000
104.8.1~105.7.31	7,500,000
105.8.1~106.7.31	7,500,000
106.8.1~107.7.31	7,500,000
107.8.1 以後	36,000,000
	<u>\$ 73,500,000</u>

八、預收款項

其明細如下：

摘 要	102.7.31	101.7.31
預收學雜費收入	\$ 1,961,591	1,347,322
教育部補助款	109,202	533,641
預收校車收入	4,669,413	83,760
預收游泳池收入	988,218	1,998,078
	<u>\$ 7,728,424</u>	<u>3,962,801</u>

九、代收款項

其明細如下：

摘 要	102.7.31	101.7.31
獎助學金	\$ 1,983,290	1,710,999
其他	1,043,467	1,780,930
	<u>\$ 3,026,757</u>	<u>3,491,929</u>

十、應付款項

其明細如下：

摘 要	102.7.31	101.7.31
應付票據	\$ -	2,000,000
應付利息	48,953	53,948
應付費用	80,000	-
	<u>128,953</u>	<u>2,053,948</u>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DRAFT

FOR DISCUSSION ONLY

十一、退休金準備

其變動如下：

	<u>101 學年度</u>	<u>100 學年度</u>
期初餘額	\$ 10,109,274	9,975,109
加：利息收入	135,970	134,165
期末餘額	<u>\$ 10,245,244</u>	<u>10,109,274</u>

十二、權益基金

其變動如下：

	<u>101 學年度</u>	<u>100 學年度</u>
期初餘額	\$ 365,322,426	357,081,441
加：累積餘絀結轉權益基金	11,265,730	8,240,985
期末餘額	<u>\$ 376,588,156</u>	<u>365,322,426</u>

其明細如下：

細 目	<u>102.7.31</u>	<u>101.7.31</u>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300,000	30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76,288,156	365,022,426
	<u>\$ 376,588,156</u>	<u>365,322,426</u>

十三、累積餘絀

其變動如下：

	<u>101 學年度</u>	<u>100 學年度</u>
期初累積餘絀	\$ 6,244,146	4,966,289
加：本期純餘	12,468,064	9,518,842
減：本期轉列權益基金	11,265,730	8,240,985
期末累積餘絀	<u>\$ 7,446,480</u>	<u>6,244,146</u>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DRAFT

FOR DISCUSSION ONLY

十四、收入

學雜費收入明細如下：

細目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學費收入	\$ 72,116,235	67,767,841
雜費收入	12,313,819	12,077,089
實習費收入	6,375,617	5,483,498
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收入	250,452	921,788
網路使用費收入	-	204,920
	<u>\$ 91,056,123</u>	<u>86,455,136</u>

十五、支出

(一)行政管理支出明細如下：

細目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人事費	\$ 6,323,855	7,722,050
業務費	1,901,577	1,870,526
維護及報廢	34,047	23,922
退休撫卹費	332,979	390,152
	<u>\$ 8,592,458</u>	<u>10,006,650</u>

(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如下：

細目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人事費	\$ 77,990,014	77,336,510
業務費	7,853,846	6,446,547
維護及報廢	11,892,314	12,827,353
退休撫卹費	4,553,700	4,664,886
折舊及攤銷	713,290	821,980
	<u>\$ 103,003,164</u>	<u>102,097,276</u>

十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校於民國一〇〇學年度及九十八學年度與廠商分別訂立民國一〇一學年度至一〇三學年度暨民國九十八學年度至一〇〇學年度駐警保全服務業務合約，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4,536,000 元(以下合約總價及已支付價款均含營業稅)及 4,441,500 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已分別累計支付金額為 1,512,000 元及 4,441,500 元，列入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DRAFT  
FOR DISCUSSION ONLY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內部控制評估說明

本事務所為辦理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民國一〇一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研究評估工作，除發現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未依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應置專職或兼職稽核人員外，餘未發現有重大內部會計控制制度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收入查核

01.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二)支出查核

## 05.查核事項：

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爰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6.查核事項：

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以不得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 萬元為原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8.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為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不得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9.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應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0.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是否均列入學校員額編制，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1.查核事項：

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比照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2.查核事項：

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4.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5.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6.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7.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三)資產查核

## 1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出租不動產予「台南市私立長女幼兒園」屬租約到期續約免再通報主管機關核准；另本期新增出租實習大樓與桌球教室尚未提報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部授教(二)字第 0970503984 號及部授教(二)第 0990582636 號

## 19.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85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 20.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85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1.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經費—本年度營運資金(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2.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3.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4.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5.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6.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予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 2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1.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2.查核事項：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 (四)負債查核

## 33.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3.26 }

## 34.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 除舉債指數等於 0 者外，是否事後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或事前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2) 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新增借款，以前舉借之負債均業經教育部核准在案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 0 者)：

87 教二字第 22644 號

## 35.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6.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日期、文號：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 37.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8.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9.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40.查核事項：

學校使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100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41.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85 字第 57872 號

4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及所公告資料之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報告書日期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公告網站：<http://www.ckgsh.tn.edu.tw>

## 44.查核事項：

上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時所提建議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改善？  
(列出尚未改善之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上期無建議改善事項

## 45.核事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 46.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 4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辦法第 20 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48.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於最近3年內並不曾在受查校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查核學年度之前3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惠媛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